

竞争性谈判邀请单位书面推荐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价	市场调研 测算 控制价	拟向符合资格条件并 发出谈判（磋商）通 知书的企业（三家以上）	业 主 代 表 推 荐 意 见 (签 字 并 按 手 印)	评 审 专 家 推 荐 意 见 (签 字 并 按 手 印)	备 注
1	中广核集团2019年度 对口帮扶凌云县蚕房 产业项目—加尤镇案 相村标准化蚕房建设 工程	597743.6 7元	597743. 67元	<p>广西永丰水利建设有限公司</p> <p>广西润德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p> <p>广西大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p> <p>拟向符合资格条件并 发出谈判（磋商）通 知书的企业（三家以上）</p>	<p>李永强</p>	<p>黄俊雄</p> <p>福源平</p> <p>评审专家推荐意见 (签字并按手印)</p>	
2							

注：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相关规定，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



采购单位（盖章）
2019年8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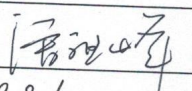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项目采购单位书面推荐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单位	凌云县加尤镇人民政府
采购项目名称	中广核集团2019年度对口帮扶凌云县蚕房产业项目-加尤镇案相村标准化蚕房建设工程
项目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采购项目控制价	597743.67元
二、拟推荐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情况	
名称	浙江中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三、采购单位推荐意见理由	
该公司符合谈判有关条件，予以推荐。	
采购单位签章确认：	
推荐日期：	2019.8.6
<p style="font-size: small;">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相关规定，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p>	

竞争性谈判项目采购文件确认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单位	凌云县加尤镇人民政府
采购项目名称	中广核集团2019年度对口帮扶凌云县蚕房产业项目-加尤镇案相村标准化蚕房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	BSZC2019-J2-08055-GXGC
招标方式	竞争性谈判
项目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采购项目控制价	597743.67元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三十八条“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二) 制定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应当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第八条“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确认。
三、谈判小组意见	
谈判小组成员意见说明： 本谈判小组已对竞争性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起草的条款以及 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审核确认，同意采用推荐方式进行采购	
谈判小组成员签字： 黄俊雅 潘祖华 黄生臣	
确认日期： 2018.8.6	

评审专家推荐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单位	凌云县加尤镇人民政府
采购项目名称	中广核集团2019年度对口帮扶凌云县蚕房产业项目-加尤镇案相村标准化蚕房建设工程
项目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采购项目控制价	597743.67元
二、拟推荐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情况	
名称	广西七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三、评审专家推荐意见理由	
<p style="font-size: 1.2em;">该公司符合招标文件相应的条件和条件。同意推荐。</p>	
评审专家签字：	
推荐日期：	2019.8.6
<p style="font-size: 0.8em;">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相关规定，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p>	

评审专家推荐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单位	凌云县加尤镇人民政府
采购项目名称	中广核集团2019年度对口帮扶凌云县蚕房产业项目-加尤镇案相村标准化蚕房建设工程
项目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采购项目控制价	597743.67元
二、拟推荐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情况	
名称	广西润德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三、评审专家推荐意见理由	
符合竞争性谈判条件, 同意推荐.	
评审专家签字:	黄俊雅
推荐日期:	2019.8.6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相关规定,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	